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安顺市人民医院

乙方（供货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设备内容和成交价格（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通用名称 (招标时的名称)	产品注册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企业	单 位	数 量	单价	总价	注册证号	备注
合同金额合计：¥: _____ (大写: _____)。									
备注：xx 科使用									

第二条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乙方所供产品质量标准按国家《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执行；

2、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提供其全套完整资质证件复印件一套（如：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同时须加盖乙方鲜章及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产品代理授权委托书、乙方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签字的可不提供此项）等，乙方保证向甲方所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和真实性，如因提供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资质、资料等情况而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全权承担；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国产设备是原产地近 12 个月内生产未经使用过的全新原装设备，保证所提供的进口设备是原产地近 18 个月内生产未经使用过的全新原装设备，否则由此产生的
一切损失由乙方全权承担。

4、乙方提供的设备由乙方派人收货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在设备到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
点后 2 天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场安装和调试设备；

5、乙方售后服务承诺主要内容：

5.1 保修期：设备免费质保____年。设备安装调试正常运行，验收合格并正式交付甲方使
用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服务包括定期保养、维护及维修，同时含所需配件、耗材耗品等；

5.2 设备故障乙方1小时内响应，工程师24小时内到场处理并须在 48 小时内修复，超

过 48 小时故障无法解决的，需提供备用设备，保证甲方的正常业务工作。

5.3 免费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无法修复或出现三次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乙方给予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机处理；

5.4 乙方所售产品需负责维护、维修，质保期满后，免收人工费，维修只收取配件成本费；

5.5 设备生产厂家出具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内容应与上述相关内容相符，不相符时以上述售后服务承诺内容为准。

6、乙方负责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7、乙方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场对甲方人员进行设备使用和安全操作注意事项等方面的培训，培训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

8、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乙方无条件为甲方永久免费打开；

9、如因乙方设备质量问题所致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负全部负责。

10、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保证设备与医院 HIS、PACS、LIS、防漏费等系统无缝连接并正常能正常使用，免费开放与之匹配的数据传输端口（如：Dicom），若产生需支付 HIS 系统软件公司的接口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接甲方通知起_____天到货；

2、交付地点：乙方免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3、验收标准：

3.1 本合同及其附件；

3.2 乙方所供设备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符合国家《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的要求；

3.2.1 设备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文字内容须使用中文，可以附加其他文种。中文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通用的语言文字规范。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的文字、符号、图形、表格、数字、照片、图片等应当准确、清晰、规范；

3.3 乙方所提供的进口设备标签标示内容需含：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注册证编号、批号（序列号）、生产日期、注册人或备案人/生产企业、产品描述等，随设备提供说明书。

3.4 乙方所提供的国产设备标签标示内容需含：产品名称、型号和（或）规格、产品编号、注册证编码、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技术要求编号、生产日期、生产企业、生产地址、注册地址等，随设备提供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等；

3.5 产品说明书需含设备使用说明、适用范围、禁忌症、注意事项以及其他需要警示或者提示的内容，标签所用的图形、符号、缩写等内容的中文解释等等。

3.5 设备配套耗材的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文字内容必须使用中文，可以附加其他文种。中文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通用的语言文字规范。医疗器械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的文字、符号、图形、表格、数字、照片、图片等应当准确、清晰、规范。

第四条 货款的结算

1、结算依据：采购合同及其附件、乙方按本合同确定账户信息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附清单，发票上所列品名与规格型号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规格型号完全一致；

2、结算方式：

2.1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全款前，乙方应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到甲方指定账户；

2.2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正常后交付甲方正常使用满一个月支付合同全款；

2.3 5%的质量保证金在设备正常使用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限结算货款时，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书面提醒甲方后，甲方需及时结清合同货款，否则每日按逾期货款的 5‰计算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2、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品牌、数量、规格、型号、产地等与合同及投标资料不相符的，甲方有权留置此批设备至乙方另提供与合同及投标资料相符的产品，乙方需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实际费用及责任。

3、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原产地生产未经使用且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产品，否则按合同成交价格金额的 2 倍赔偿甲方。

4、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 5‰的违约金。

5、免费保修期内，乙方未按照售后服务响应条款及售后服务承诺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全权承担，甲方可在质保金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非本合同内的产品提供给甲方业务科室使用的，甲方将不予支付相应的货款，并按此发货产品价格金额的 5 倍赔偿甲方，若因此造成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的由乙方全权承担。

第六条 关于知识产权相关事宜协定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产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火灾、疫情等）事件发生，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任何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带来的损失，事后由合同双方协商处理。

第八条 协商未果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保函费、公证费等）。

第九条 附则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安顺市人民医院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安顺市西秀区黄果树大街 140 号

地 址：

电 话：0851-33220005

电 话：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

开户银行：

西秀支行

账号：5200 1644 0360 5000 0487

账 户：

签约时间：2021 年 09 月 06 日

签约时间：2021 年 09 月 06 日